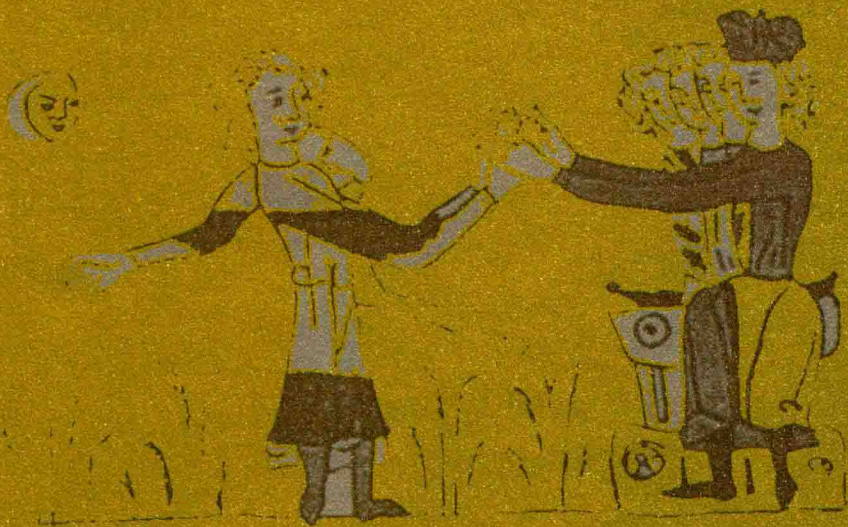


Qu'est-ce que la féodalité

何为封建主义

[比利时] 弗朗索瓦·冈绍夫 著

张绪山 卢兆瑜 译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何为封建主义

〔比利时〕 弗朗索瓦·冈绍夫 著

张绪山 卢兆瑜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为封建主义/(比) 弗朗索瓦·冈绍夫著;张绪山,
卢兆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ISBN 978-7-100-12583-3

I. ①何… II. ①弗…②张…③卢… III. ①封建
制度—研究 IV. ①D0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924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何为封建主义

〔比利时〕弗朗索瓦·冈绍夫 著
张绪山 卢兆瑜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5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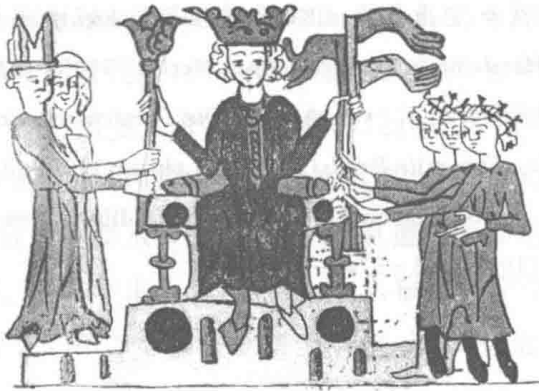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第1版 开本880×1230 1/32
201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8 1/2

定价:35.00元

François-Louis Ganshof

QU'EST-CE QUE LA FÉODALITÉ

据布鲁塞尔 1957 年第 3 版、巴黎 2015 年第 5 版与伦敦 1979 年版对照译出



卷首插画注解

这些插画取自海德堡所存 14 世纪初《萨克森法鉴》彩饰手稿，上图表现的是臣服礼（参见下文，原书第 127 页）。坐着出席封土法庭的封君，将封臣的双手握于自己的双手中间。封臣被象征性地画上了另外三只手，一只指向自己，其他两只指向他以臣服礼换取的封土——封土由玉米梗表示。

下图显示的是不同类型封土的封授式。一位国王坐在宝座上，将一个权杖授予一位主教与一位女修道院院长，而授给三位俗人每人一面旗帜。

这些插画见于 Heidelberg MS., Cod. Pal. germ. 164 的 6v. nd 211 摹本，分别代表 Lehnrecht, 24, 2 及 Landrecht, iii, 60, 1。从同一手稿转载的其他彩色插画选录，已由 E. von Künzig, *Der Sachsenspiegel. Bilder aus der Heidelberger Handschrift* (Leipzig, Insel Verlag, 1937) 出版。同样著名的德雷顿手稿摹本全集由 K. von Amira, *Die Dresdener Bilderhandschrift des Sachsenspiegels: Fascimile Band* (2 parts, Leipzig, 1902) 出版；对此有一英文评注，见 M. Letts, *The Sachsenspiegel and its Illustrators*, *Law Quarterly Review*, xlix (1933) 555 - 574 一文。

中文版序言

清华大学张绪山教授翻译完布洛赫的《封建社会》之后，最近又译成冈绍夫的《何为封建主义》，我很愿意为此书的出版写几句话，表示推荐和祝贺。

《封建社会》和《何为封建主义》，同是关于西方封建的经典名著，前一本书讨论的是广义的封建，所以名之为封建社会，后一本则论述狭义的封建，主要是封君封臣关系和封土等问题。这两位作者可以说是同时代人，两本书也都出版于20世纪40年代，而且他们两人同是爱国主义者。布洛赫为反抗德国法西斯侵略，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冈绍夫参加两次世界大战，反对德国对比利时的侵略，不过他主要从事文职活动，没有遭遇生命危险。

冈绍夫1895年出生于比利时，后入根特大学学习，192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2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23年起在根特大学任教，长期教授中世纪史；他师从名史家亨利·皮朗，但没有研究经济史，而是研究法律、制度史，1932年为教授，1961年退休，1980年去世。冈绍夫一生著述颇丰，据说有600多种，主要集中在8—13世纪的西欧史，但最著名的还是这本《何为封建主义》，该书法文版出版于1944年，此后陆续有德、葡、西、英、日等译本，此次中文译本出版，已经是初版七十年之后了。

冈绍夫在他为本书写的引言中,说明他的这本书主要讨论的是一个自由人(封臣)对另一个自由人(封君)服从和服役(主要是军役)的义务,以及封君对封臣保护和维持的义务,而维持的主要办法就是封赐给他一块封土。他说这是法制意义上的封建主义,和广义的封建主义论述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封建有所不同,但二者也是相互联系的。他认为狭义封建主义的典型地区,是卢瓦尔河和莱茵河之间,即法兰西、勃艮第-阿尔勒王国和德意志,时间则为10、11、12世纪,兼及13世纪。

冈绍夫研究封建制度,^①主要使用的资料是当时的法律文书,各种特权证书(charters)、敕令(capitulares)和文书程式(formulae),以及各种习惯法汇编、教会法典等,像法国的布曼诺阿编成的《博韦的习惯》,英国勃拉克顿编成的《英国的法律和习惯》等,有时也使用一些编年史、年代记等叙述性史料。但因为他认为意大利不是封建制度的典型地区,所以没有使用有名的《封土之律》(*Libri Feudorum*),这引起了波考克的惊诧。^②他使用的方法可以说是实证性的,即从史料中找寻封君、封臣、委身、效忠、封土等字词,研究这些字词的内容、意义,它们产生时的社会关系,从而建立起西欧的封建制度。

冈绍夫认为封建主义起源于法兰克国家的墨洛温王朝时期,那时已经发生了自由人投身到另一个自由人之下寻求保护并为之

^① 虽然这书名“封建主义”,但“主义”一词在中国多指思想、学说等,所以我介绍中还是用“封建制度”,这样中国人比较容易理解。

^② [英]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65页。

服役的情况,其最初的起源可以追寻到罗马或者日耳曼人那里,所以他说罗马因素和日耳曼因素二者都有(参见下文,原书第25页)。墨洛温王朝时委身式和效忠宣誓,还有赐给臣下土地,或者把他豢养于主人家中以维持其生计的情况都已经出现,但二者还没有结合起来。到加洛林王朝时期,举行臣服礼和效忠宣誓以结成封君封臣关系的仪式已经确立,封臣对封君的义务主要是军役,封君赐给臣下以采邑对他维持也成为惯例,而采邑也逐渐转化成为可以世袭的封土。臣服礼和封土封赐结合在一起,如果封臣没有服役义务,那就不可能得到封土,所以可以说,这时封建制度已经建立,冈绍夫称之为加洛林封建主义(参见下文,原书第39—40页)。

到11—13世纪,封建制度已经建成为西欧封建社会的主要上层建筑,从国王开始,用封建君臣关系和下级联系在一起,国王下面是大封建主,然后层层封授土地(即封土),封建君臣构成等级连锁,下级对上级的义务主要是军役,上级对下级的义务主要是封赐给他一块土地。冈绍夫根据史料,对形成了的封建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论述——臣服礼和宣誓效忠的仪式、君臣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各种形式的封土制、君臣对封土的各种权利、封土的继承与转让、封土上的司法权,以及封建制度和国家的关系,等等。他的这些经典结论为西欧史学家长期遵循,所以西方一度把封建主义等同于冈绍夫,称之为“封建主义的冈绍夫”,或者“冈绍夫的封建主义”。^①可以说,狭义封建主义的研究在西欧一直是按照冈绍夫所

^① Aurell, J. & Crosas, F. edited, *Rewriting the Middle Ag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Brepols, 2005, p. 227. 此材料承教研室同仁李隆国提供,特此致谢。

建立的模式进行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史学界开始了修正主义思潮，对19世纪建立的许多模式进行反思和提出修正，冈绍夫的封建主义模式也不断受到挑战。其中最集中、最有力的，应该是苏珊·雷诺兹的《封土与封臣》一书。顾名思义，苏珊的著作是专门讨论狭义封建主义的，就是集中在封土与封臣这两个问题上，被称为反冈绍夫。^①她从分析原始资料入手，旁征博引，搜罗抉剔，指出法兰克国家墨洛温王朝和加洛林王朝时，封臣(vassi)一词和后来的概念不同，加洛林王朝的vassi，主要是指王室的下属。当时国家与臣民的关系是主要的，不能说社会上主要由个人之间的关系维持。除了封臣外，还有君主和臣民、保护者与被保护者、地主和佃户、雇主和雇工、地方豪强和贫弱者等许多这样的关系。^②效忠宣誓主要是臣民向君上的，也没有形成仪式。当时的地产主要是私有财产式的，是自主地(alod)，这种地产上没有封君的权利存在，地产上也没有司法权，只在教会地产上有。12世纪起，西欧出现了专门的法学家，罗马法复兴，一些法学家根据意大利的一部地方习惯法《封土之律》中的记载，总结出封君封臣关系的许多规定和封土的规定，而且把二者结合起来，于是才有了封建主义的概念，形成了封建制度的规定，并且把它应用于观察、论证西欧国家中的情况。但是12世纪以前的封建主义和12—13世纪后的封建主义是不同的；12世纪以前的封建主义，根据的是各地方的习惯法的零

① 转引自黄春高：“封建主义研究的新动向”，载《世界历史》，1999年第5期。

② Reynolds, S., *Fiefs and Vassa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 33.

碎记载,以后的封建主义,是专职法学家的总结。所以这时封建主义的形成,是国家强大的结果,绝不是原来所说的封建主义是无政府状态的产物。王权强盛方才可以建立等级性的封建君臣关系,方才可以使土地所有成为由君主起的层级的占有。苏珊特别指出英国的封建主义就和国家机构强盛并行。

到了16—17世纪,文艺复兴思潮兴起,中世纪被认为是黑暗时代,日耳曼迁徙说兴起,中世纪早期被视为国家衰弱,氏族关系、个人之间关系占上风,这时法国学者就进一步论述封建主义,把它和日耳曼的原始性联系起来,或者追述其罗马的起源,以后又经过18和19世纪学者研究的积累,到冈绍夫才建成了他的封建主义的大厦。^① 苏珊的《封土与封臣》对冈绍夫的封建主义的批判可以说是很有力的,但是她的缺点是并没有提出另一个模式来取代它。所以黄春高说她是一个破坏者,而不是一个建设者。^②

在修正主义史学思潮的影响下,古代史上的罗马衰亡论有了变化,强调的是历史的延续而非断裂,西罗马晚期经济、政治、文化并没有那么衰微,中世纪早期也不那么黑暗了,黑暗时代的称呼已不再使用。皮朗的命题更有不少追随者。特别是本世纪初“古代晚期”研究的兴起和蔚成大观,提出了不少问题。^③ 例如对西罗马

^① 参见笔者“封建主义概念的由来与演变”,载《封建名实问题讨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② 黄春高:“封建主义研究的新动向”,载《世界历史》,1999年第5期。

^③ 关于“古代晚期”说,可参看李隆国“古代晚期研究的兴起”,载《光明日报》,2011年12月12日;李隆国:“从‘罗马帝国衰亡’到‘罗马世界转型’——晚期罗马史研究范式的转变”,载《世界历史》,2012年第3期;还可参看奥康奈《新罗马帝国衰亡史》,夏洞奇等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

地区分别研究,指出各地政治、经济情况颇为不同;日耳曼人早就罗马化了,所以他们没有灭亡西罗马,而是一些罗马化的将领和迁徙路上的日耳曼人相遇后,形成了西哥特、汪达尔等民族,所以日耳曼人的种族构成也大有问题,等等。马克思主义史家魏可汉还提出了农民生产方式说,认为在中世纪早期的西欧,地主贵族还没有控制农民,农民没有受到剥削,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各家庭之间基本维持平等,而且相互协作,相互帮助,但是农民的劳动也不辛苦。这个生产方式在奴隶生产方式之后,封建生产方式之前。^①这些都给封建主义的研究带来了新方向、新问题。中国的史学界对封建主义、封建社会的讨论,也在热烈进行,其最新的成果就是两本论文集:《封建名实问题讨论文集》、《多元视角下的封建主义》。^②

总之,中外史学界,对封建主义、封建社会、封建生产方式的讨论、争论、研究仍然在不断进行,冈绍夫的模式直到今天,仍然是人们研究封建主义的入手处、出发点,所以它仍然有其学术生命和学术价值。张绪山教授将其译为中文出版,对我国学术界可谓大有裨益。谨序。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马克垚

2015年5月

^① Wickham, Ch., *Fram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400-800*, Oxford, OUP, 2005, pp. 536-539.

^②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世界古代教研室主编:《多元视角下的封建主义》,社科文献出版社,2013年。

目 录

英译本前言	1
-------	---

导言	3
----	---

第一部分 起源

封建主义的起源	11
1. 墨洛温时期扈从队伍的形成	11
2. 委身制	14
3. 恩地	18

第二部分 加洛林封建主义

引言	25
第一章 加洛林王朝早期的封土-封臣制度	26
1. 封臣制和恩地制的结合与这些惯制的传播	26
2. 封臣等级的兴起	29
第二章 查理曼及后继者统治下的封土-封臣制	31
1. 名词释义	31
2. 封臣制和恩地制的进一步传播	33

3. 国王的封臣	36
4. 其他封君的封臣	37
5. 封臣关系产生的法律形式	38
6. 委身行为	39
7. 效忠誓言	40
8. 相关方的行动自由	44
9. 封臣的役务	45
10. 封臣对封君的服从	46
11. 效忠概念	49
12. 授恩地的封臣及未授恩地的封臣	50
13. 封臣的恩地	51
14. 封臣制和恩地制的合法结合	55
15. 封君和封臣对恩地的权利	59
16. 恩地的继承	62
17. 封臣契约的多重性	66
第三章 封土-封臣关系对国家结构的影响	68
1. 封臣制在加洛林国家中的地位	68
2. 恩地和“荣誉地”	70
3. 封君在封臣和国王之间的地位	74
4. 国王封臣的角色	77
5. 封土-封臣关系阻止国家分裂	78
第三部分 典范时代的封建主义	
引言	83

第一章 封臣制	88
1. 名词释义	88
2. 封臣契约	89
3. 臣服礼	92
4. 效忠礼	96
5. 接吻礼	100
6. 吻足礼	101
7. 例外情况	101
8. 书面契约	103
9. 农奴的臣服礼	104
10. 封臣契约的影响	104
11. 封君的权力	105
12. 双方的义务	106
13. 封臣的效忠	108
14. 封臣的役务	110
15. 援助	111
16. 建议	117
17. 不承担役务的封臣	118
18. 封君的义务	118
19. 封君和间接封臣	122
20. 契约的毁弃	123
21. 制裁	124
22. 继承性	128
23. 多重效忠	128

24. 绝对臣服	129
第二章 封土	133
1. 名词释义	133
2. 封土的内容	143
3. 封土的不同类型	148
4. 封授式	158
5. 书面记录	160
6. 封土的放弃	162
7. 领地间的从属关系	163
8. 封君和封臣对封土的权利	164
9. 封土的处置权	168
10. 封土的继承性	168
11. 继承金	172
12. 封土继承体制	176
13.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178
14. 女性的封土继承权	179
15. 封土再封授	181
16. 转让权	181
第三章 封臣制与封土的关系	188
1. 封土-封臣关系的实现	188
2. 封土是封臣效忠和役务的理由	189
3. 封土封授与臣服礼之关系	190
4. 效忠誓言与封土封授之联系	191
5. 附属于封土的封臣役务	191

6. 封土作为封臣义务的原因·····	192
7. 封土-封臣关系“实现”的其他现象·····	193
8. 臣服与效忠作为获得封土的必要条件·····	194
第四章 封土-封臣关系与国家政权·····	196
1. 封土与“司法”·····	196
2. 封土司法权·····	198
3. 国家政权架构中的封土-封臣关系·····	201
4. 法兰西·····	201
5. 德意志·····	204
6. 英格兰·····	205
7. 结论·····	208
结语·····	209
1. 13世纪以后的封土-封臣惯制·····	209
2. 封建主义的遗产·····	211
参考书目·····	213
补充书目·····	227
缩写符号·····	234
名词索引·····	235
译后记·····	249